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紀雅雯

電話：02-89956184

電子信箱：windy808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005099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5099472A0C_ATTCH15.pdf、05099472A0C_ATTCH11.pdf）

主旨：「產業類新引進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00509947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0年5月19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097號函卷附110年5月11日「防疫宿舍現況及管理討論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- 二、依指揮中心上開會議指示略以，加強人員訓練，避免成為防疫破口，並依指揮中心109年9月17日修訂之「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因應指引：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」，修正旨揭計畫書附表內容。

正本：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台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（勞工處）、駐臺

A100500_外勞事務組 110/07/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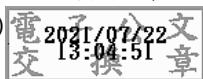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183755

有附件

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